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3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一)	5-16
六、選舉事項	16
七、討論事項(二)	16
八、臨時動議	16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8-1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2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22-2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5-36
六、盈虧撥補表	37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0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42-45
四、 公司章程	46-49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53
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4-56
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八、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7
九、 其他說明事項	57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減資報告。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 私募現金增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 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五) 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減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辦理股票減資換發新股之計畫，業經 8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70 號函通知申報申效，9 月 10 日並完成減資變更登記，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22802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流程及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本公司未有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

(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

說明：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因 ROC GAAP (\$40,639) 仟元轉換至 IFRS (\$44,097) 仟元之差異調節 (\$3,458) 仟元 = - 4320 仟元 - 1684 仟元 + 1777 仟元 + 769 仟元，說明如下四點：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 IAS19 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並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0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4,320 仟元。
2. 依 IFRSs 之相關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依員工仍未使用之支薪假估列預期額外支付之費用，故應調增應付費用 1,862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684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78 仟元。
3.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故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77 仟元。

4. 依 IFRSs 之相關規定，併購產生之負商譽應立即認列為收入，故應調減合併貸項 1,398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度依加權平均持股比例 55% 調增保留盈餘 76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629 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業經董事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及第 25-36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期初帳列累積虧損新台幣 218,118,033 元整，減：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0,630,528 元整，加：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18,110,000 元整，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40,638,561 元。

二、因一〇一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四千萬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 102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併行方式辦理承銷。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併行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若低於股票面額，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

七、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八、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0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公司目前財報淨值低於 10 元面額，市場上股價也與公司淨值接近，未來若實際定價低於股票面額，考量私募之效益，及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行情，並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定價，此定價方式應屬合理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未來發行價格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本公司會評估當時營運狀況，再評估考量是否需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劉柯斌、蔡的良、林材波、林世崇;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 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中國生產事業處營運長楊德銘、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財務長羅偉昌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19.98%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1.58%與本公司無關係
3.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31%與本公司無關係
4.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67%與本公司無關係

5.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3.89%與本公司無關係
 6. MAYBAN NOMINEES (S) PTE LTD 3.63%與本公司無關係
 7. GOH TIONG YONG 3.47%與本公司無關係
 8.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3.32%與本公司無關係
 9.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2.9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5%與本公司無關係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

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七之一	無	十七之一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二十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二十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二十四	無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	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	增列本次修訂之次別及日期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二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二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七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七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且</u>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

背書保證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 <u>明定</u>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 <u>相當之評估標準</u> 。	酌作文字修正
八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八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之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增訂
十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三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十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7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之營收 686,951 仟元，較 100 年之營收 876,524 仟元，減少 189,573 仟元，下降 21.63%，稅前淨損 46,016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損 14,416 仟元，損失增加 31,600 仟元，增加 219.20%，稅後淨損 40,631 仟元，較 100 年稅後淨損 13,347 仟元，損失增加 27,284 仟元，增加 204.42%，每股稅前盈餘(0.96)元，稅後盈餘(0.84)元。

在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表現並不理想，但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金額	100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86,951	876,524	(21.63)
營業成本	601,441	764,550	(21.33)
營業毛利	85,510	111,974	(23.63)
營業費用	91,013	91,935	(1.00)
營業利益(損失)	(5,503)	20,039	127.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513)	(34,455)	17.58
稅前淨利(損)	(46,016)	(14,416)	219.20
稅後淨利(損)	(40,631)	(13,347)	204.42

1. 101年營業收入686,951仟元，較100年876,524仟元，減少189,573仟元，主要係今年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加上配合客戶深耕大陸內需市場，本公司部分訂單直接透過集團內子公司出貨，以致本公司營收減少。

2. 101年營業損失(5,503)仟元較100年度20,039仟元，損失增加25,542仟元，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但因適逢景氣影響且公司營運處於擴編轉型時期，以致固定費用無相對減少，導致營業損失增加。

3. 101 年業外支出淨額(40,513)仟元，較 100 年(34,455)仟元，損失增加 6,058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君超工廠擴編及集團大陸工廠的整合，且新投資惠州百鑫和泰及德泰初期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虧損，投資損失增加 11,924 仟元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9	41.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6.10	957.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3)	(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	2.87

	稅前純益	(9.56)	(2.06)
	純益率(%)	(5.91)	(1.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4)	(0.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引進銅包鋁線導入高功率電抗器設計
(有效降低線材成本；應用於太陽能光伏逆變器與其它再生能源類產品)
- (2) 成功開發出複合材料導入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設計
(降低鐵損, 增加產品獨特性與競爭優勢)
- (3) 持續投入車用高信賴性電感之設計
(應用於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模組內的變頻器)
- (4) 成功開發出新型高效能低成本 PFC choke, 並以 PHD (Powerful Hybrid Design) 為此系列新品設計的代稱 (已獲得台灣與中國專利並成功切入客戶端高階產品)
- (5) 評估以 PHD 概念導入 flyback transformer 之設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研發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er)之 TX & RX 線圈模組。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湖南與廣東惠州博羅及瀝林等處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在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二年銷售數量較一〇一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監察人：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 損益 (註二、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18,643 (HKD 4,550)	\$ 28,508 (HKD 7,500)	\$ 47,151 (HKD 12,050)	100%	(\$ 14,614)	\$ 24	\$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12,518 (HKD 3,000)	(2)	12,518 (HKD 3,000)	--	12,518 (HKD 3,000)	100%	(327)	10,655	--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5,799 (HKD 1,500)	13,303 (HKD 3,500)	19,102 (HKD 5,000)	100%	1,159	13,656	--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8,254 (HKD 10,000)	(2)	11,802 (HKD 3,000)	26,452 (HKD 7,000)	38,254 (HKD 10,000)	100%	(2,149)	35,368	--
惠州百鑫和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86,567 (HKD 22,650)	(2)	--	47,612 (HKD 12,458)	47,612 (HKD 12,458)	55%	(20,107)	27,295	--
常德市德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764 (CNY 800)	(2)	--	--	--	55%	(3,114)	1,788	--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感相關電子產品(註五)	26,116 (CNY 5,550)	(2)	--	--	--	18%	--	4,65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9,606(HKD46,508)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四)	
				\$254,974(USD700 及 HKD62,641)						\$281,0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所持有之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康係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八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十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五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六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吳 佳

吳 昆

吳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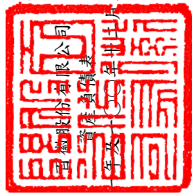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20,078	3	\$ 70,384	9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及廿	\$ 211,632	28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55,639	7	23,119	3	2140	應付帳款	十九	54,630	7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六	557	--	58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十七	23	--	--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七	1,977	--	4,0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58	--	--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及十九	172,588	23	243,621	29	2170	應付費用		9,185	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及十九	50,703	7	27,778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五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十七	619	--	1,87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	39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九	1,857	--	9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三及廿	27,413	4	2
120X	存 貨	二及八	166,277	22	181,879	2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39	--	--
1260	預付款項	十九	28,224	4	57,791	7				305,019	40	4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4	--	62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七	7,418	1	4,661	1	24XX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	39,303	5	57,184	7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及廿	1,826	--	--
			545,474	72	673,679	8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94,647	13	28,888	3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四	1,63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十	9,128	1	12,947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18	--	--
			103,775	14	41,835	5		負債合計		1,750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及廿								308,595	40	41
1501	土地		18,003	2	18,003	2	3110	股東權益	十五	481,190	64	8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7	1	7,847	1	32XX	普通股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4,345	--	4,032	--	327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30	--	530	--	33XX	員工認股權	十六	6,068	1	--
1561	辦公設備		28,755	4	25,550	3	3351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	--	441	--	34XX	待彌補虧損		(40,639)	(5)	(26)
1681	其他設備		21,508	3	21,278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80,988	10	77,681	9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六	65	--	--
			(33,132)	(4)	(26,920)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1)	--	--
			47,856	6	50,761	6		股東權益合計		446,153	60	59
18XX	其他資產							承諾及或有事項	廿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5,075	1	8,975	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2,797	--	4,3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七	49,771	7	46,599	6						
			57,643	8	59,908	7						
	資產總計		\$ 754,748	100	\$ 826,1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4,748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九	\$ 695,160	\$ 101	\$ 892,870	\$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09)	(1)	(16,346)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6,951	100	876,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十九及廿五	(601,469)	(88)	(764,488)	(8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6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8	--	--	--
5910	營業毛利		85,510	12	111,974	13
6000	營業費用	十九及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37,397)	(5)	(42,173)	(5)
6200	管理費用		(43,748)	(6)	(40,776)	(5)
6300	研究費用		(9,868)	(2)	(8,986)	(1)
			(91,013)	(13)	(91,93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03)	(1)	20,03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	--	372	--
7122	股利收入	二	967	--	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	1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872	1	257	--
7160	兌換利益		477	--	5,951	1
7210	租金收入	十九	628	--	1,3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8,8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九	139	--	3,412	--
			14,244	2	11,56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71)	(1)	(3,48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48,416)	(7)	(36,492)	(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十	(30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5,148)	(1)
7880	什項支出		(564)	--	(898)	--
			(54,757)	(8)	(46,021)	(5)
7900	稅前淨損		(46,016)	(7)	(14,416)	(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七	5,385	1	1,069	--
9600	稅後淨損		(\$ 40,631)	(\$ 6)	(\$ 13,347)	(\$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二及十八	(\$ 0.96)	(\$ 0.84)	(\$ 0.30)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745	--	(\$ 204,600)	(\$ 12)	88	\$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171)	--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29	(529)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3,347)	--	--	(13,3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9,300	2,603	(218,118)	1,777	617	484,94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員工認股權產生	--	3,465	--	--	--	3,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12)	--	(1,7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86	86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40,631)	--	--	(40,63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1,190	\$ 6,068	(\$ 40,639)	\$ 65	531	\$ 446,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0,631)	(\$ 13,3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73	4,7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暨呆滯損失提列數	7,500	5,300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35)	135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33	(2,188)
減損損失	30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1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416	36,49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28)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833)	(1,085)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3,465	2,6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655)	(7,343)
應收票據	3,646	10,124
應收帳款	70,835	74,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25)	2,272
其他應收款	1,256	(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	1,470
存 貨	8,102	(17,366)
預付款項	29,567	(52,027)
其他流動資產	389	(32)
應付帳款	(33,858)	(48,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1)	4,004
應付費用	(899)	(2,433)
應付所得稅	5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8)	(92)
其他流動負債	(446)	1,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	(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70	(2,559)

(過次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115,874)	(41,71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513	4,55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35)	(14,9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	4,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0	(6,2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881	(19,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34)	(73,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37)	66,137
長期借款增加	15,495	5,4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3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8	79,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06)	4,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4	66,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78	\$ 70,3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325	\$ 3,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1	\$ 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413	\$ 12,7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吳昆

吳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丁加奴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46,500	5	\$ 96,540	11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及十九	\$ 211,632	25	\$ 219,369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55,639	6	23,119	3	2140	應付帳款		95,772	11	104,988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六	557	--	58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	23	--	35	--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七	3,211	--	6,84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十六	58	--	--	--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及十九	281,432	33	292,101	34	2170	應付費用		33,727	4	28,61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及十八	7,83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五	--	--	135	--			
1160	其他應收款		5,710	1	2,93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八	371	--	715	--			
120X	存 貨	二及八	196,457	23	197,759	2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二及十九	27,413	3	12,718	2			
1260	預付款項		4,077	--	7,18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1	2	4,62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172	1	1,966	--				382,267	45	371,206	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六	7,418	1	4,661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九	39,303	5	57,184	6	24XX	長期負債	十二及十九	1,826	--	1,026	--			
			653,306	76	690,874	80	2420	長期借款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九	13,786	2	12,94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三	1,632	--	2,316	--			
							2880	合併貸項		1,398	--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及十九						負債合計		3,030	--	2,316	--			
1501	土 地		18,003	2	18,003	2		股東權益	十四	387,123	45	374,548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7	1	7,847	1		普通股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53,786	6	31,396	4	3XXX	資本公積		481,190	56	699,300	81			
1551	運輸設備		1,707	--	538	--	3110	員工認股權	十五	6,068	1	2,603	--			
1561	辦公設備		39,929	5	29,822	3	32XX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2,138	3	13,647	2	3271	待彌補虧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558	2	3,739	--	33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40,639)	(	5)	(	218,118)	(	25)
1681	其他設備		27,416	3	26,519	3	3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	--	1,777	--		
			188,384	22	131,511	15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六	(	531)	--	(	617)	--	
15x9	減：累計折舊		(60,915)	(	39,867)	(	3420	母公司股東權益		446,153	52	484,945	56			
			127,469	15	91,644	11	3450	少數股權		22,333	3	--	--			
17XX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8,486	55	484,945	56			
1760	商 譽	二	613	--	613	--	3610	承諾及或有事項	廿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7,867	1	12,482	1				\$ 855,609	100	\$ 859,493	100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2,797	--	4,3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六	49,771	6	46,599	5										
			60,435	7	63,415	7										
	資產總計		\$ 855,609	100	\$ 859,493	100										



董事長：何一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 碼	科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八	\$ 955,553	101	\$ 934,1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61)	(1)	(16,19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46,692	100	917,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十八及廿四	(788,278)	(83)	(780,051)	(85)
5910	營業毛利		158,414	17	137,914	15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59,565)	(7)	(55,252)	(6)
6200	管理費用		(162,423)	(17)	(93,787)	(10)
6300	研究費用		(10,034)	(1)	(9,111)	(1)
			(232,022)	(25)	(158,150)	(17)
6900	營業淨損		(73,608)	(8)	(20,23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5	--	460	--
7122	股利收入	二	967	--	5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616	1	257	--
7160	兌換利益		--	--	5,511	1
7210	租金收入	十八	628	--	1,3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8,8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八	15,909	2	8,951	1
			30,466	4	16,63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71)	(1)	(3,4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34)	(1)	(349)	--
7560	兌換損失		(5,330)	(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九	(30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5,148)	(1)
7880	什項支出		(2,064)	--	(1,107)	--
			(19,105)	(3)	(10,087)	(1)
7900	稅前淨損		(62,247)	(7)	(13,689)	(1)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六	5,153	1	342	--
9600	合併總損失		(\$ 57,094)	(6)	(\$ 13,347)	(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40,631)	(4)	(\$ 13,347)	(1)
9602	少數股權		(16,463)	(2)	--	--
9600	合併總損失		(\$ 57,094)	(6)	(\$ 13,347)	(1)
99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0.95)	(\$ 0.84)	(\$ 0.29)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745	\$ --	(\$ 204,600)	(\$ 12)	(\$ 88)	88	\$ 486,045	\$ --	\$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171)	--	--	--	8,384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	2,603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	1,789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29	529	(529)	--	(529)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3,347)	--	--	--	(13,347)	--	(13,3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9,300	2,603	(218,118)	1,777	(617)	617	484,945	--	484,94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	--	--
員工認股權產生	--	3,465	--	--	--	--	3,465	--	3,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12)	--	--	(1,712)	--	(1,7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86	86	86	--	86
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40,631)	--	--	--	(40,631)	(16,463)	(57,09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38,796	38,796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1,190	\$ 6,068	(\$ 40,639)	\$ 65	(\$ 531)	531	\$ 446,153	\$ 22,333	\$ 468,4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40,631)	(\$ 13,347)
少數股權淨損	(16,463)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240	9,841
各項攤提	--	4
備抵存貨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數	7,435	7,130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35)	135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25	(2,171)
減損損失	30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34	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833)	(1,085)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3,465	2,6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655)	(7,343)
應收票據	5,167	10,857
應收帳款	10,479	57,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0)	--
其他應收款	(2,772)	(1,433)
存 貨	(6,133)	(28,097)
預付款項	3,108	(5,529)
其他流動資產	(3,206)	(612)
應付帳款	(9,216)	(44,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35
應付所得稅	58	--
應付費用	5,110	5,7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	715
其他流動負債	8,642	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	(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45)	(9,209)

(過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4,658)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513	4,55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0,146)	(36,1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0	4,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15	(9,21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881	(19,348)
合併貸項	1,3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67)	(55,86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37)	66,137
長期借款增加	15,495	5,4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384
少數股權增加	38,7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54	79,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58)	14,890
匯率影響數	(282)	(1,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40	8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00	\$ 96,54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325	\$ 3,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8	\$ 12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413	\$ 12,7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撙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218,118,033)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40,630,528)	
員工認股權折價發行		
待彌補虧損	(258,748,561)	
彌補虧損項目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合 計	218,11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638,561)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

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

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申請單，並附上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經辦單位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並就其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後，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擬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後，逐級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一)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轉送財務部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後，再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始得辦理簽約手續。
- (二) 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於借款時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由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依規定程序撥款。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年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如有第七條第六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 違約金。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四、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經辦單位應立即作成異常報告，呈報董事長後，轉請法律顧問，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展期

借款人如因事實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依規定程序具函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善保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事項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保證事項包括：

- 一、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背書保證總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下。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下。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時，應具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額，並檢附本票函送本公司。

二、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情形後會財務部。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財務部將審核後之意見，連同相關文件一併送回經辦部門，轉呈董事長。

五、董事長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權限範圍裁定或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轉送財務部。

六、財務部根據董事長裁定或董事會決議結果，確認保證與否；如得以保證，則隨附相關申請文件，依公司規定程序用印，並於背書保證事項登記表上登載「備查簿」後，將本票送交被保證公司。

七、財務部建立「備查簿」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或其他原因而需註銷時，經辦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轉送財務部辦理註銷手續，財務部經由一定的作業程序後，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將註銷日期及原因登載於「備查簿」上。

二、票據於展期換新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先行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

時，財務部應備案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八 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變更時亦同。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為之。

第 十 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四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林世崇	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研究所、調查官、國會辦公室主任、鄉長、	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委員、麥寮鄉黨部主任委員	0 股	--
林材波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198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 MBA(1991)、台塑集團南亞公司高專、宏仁企業集團副總、宏達國際電子採購處長	宸鴻光電科技行政副總經理	137,620 股	0.29%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17,340,177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7,340,177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7,340,177 股	
董事	劉柯斌	2,446,198 股	
董事	蔡的良	0 股	
董事	林材波	137,620 股	
董事	林世崇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19,923,995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3,849,518 股	已發行股數：48,118,977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36,244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062,930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384,951 股	已發行股數：48,118,977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